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审慎查阅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西藏润恒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了20,620万元担保外，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333,504.14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7,968,887.68 元。由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故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2015 年 1 月 9 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相关情况后，认为：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对控股分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有效控制了生产经营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总体评价客观、真实、准确的。

五、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且多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该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签字：甘启义、查松、张春霞、李双海

2015 年 3 月 31 日